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簽到表

日期:113年9月25日

地點: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:

序號	職稱	姓名	簽到
1	主任委員 (外部委員)	柯菁菁	柯菁菁
2	外部委員	陳協志	陳協志
3	外部委員	翁少白	翁少白
4	外部委員	王新昌	王新昌
5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總經理)	郭耀堂	郭耀堂
6	內部委員 (南國有線副總經理)	郭耀復	郭耀復
7	內部委員- (南國有線管理部經理)	韓淑媛	韓淑媛
8	執行秘書-管理部主任	余莉萍	余莉萍

南國有線電視倫理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記錄

日期:113年9月25日

地點:二樓會議室

主席:柯菁菁主委

記錄:余莉萍

應到人數:7人 實到人數:7人

討論開始:

案由一:關於NCC要求製播新聞節目時需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,並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乙案。

韓淑媛委員:依據NCC7/29來函,已轉新聞中心主任,要求全體從業人員要確實遵守規範。相關內容如本次會議附件,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柯菁菁委員:誠如規範,相關人員在製播新聞時,應中立客觀,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情事,並應呈現多元意見,注意公平原則與善盡事實查證義務,請南國應確實遵守。

郭耀堂委員:我們南國公司是準公用事業,又是公開發行公司,我一定會督促員工遵守法規並公告週知。

案由二:關於為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反詐騙意識乙事。

郭耀堂委員:請本公司管理部在播排節目時,配合辦理,以強化民眾反詐騙意識。

陳協志委員:在地媒體不僅要顧本業,更要善盡企業責任,幫助更多之人,南國能協助宣導,是值得稱讚之事。

會議決議:

1. 公告「製播新聞節目注意事項」並配合辦理。
2.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宣導反詐騙意識宣導。

二、新聞節目係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、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，因此，製播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、新聞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，俱屬製播新聞之範疇。為利落實法遵，彙整近年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發函改進事項摘要，以供參酌：

(一)通則：

- 1、製播新聞談話節目時，應中立客觀，不宜過度引申或影射、揭人隱私，致有妨害公序良俗之虞，並落實新聞內控機制與新聞編審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免誤導或引發爭議。
- 2、新聞評論與政論節目，應呈現多元意見，注意公平原則與善盡事實查證義務；涉及公眾人物或公共議題的討論，應提出證據，對於未詳加查證並證實的內容，應予保留，避免違法及侵害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之權益。

(二)有關事實查證部分：

- 1、政論節目來賓對於公共人物所為之評論，應善盡查證責任，基於事實提出具體資料佐證。
- 2、政論節目對於討論主題所涉事件之事實基礎，應向當事人查證，並力求完善，以善盡法定義務。
- 3、節目參與者之評論，不應明顯偏離所查資料涵蓋之事實範圍，造成意見表達有過度推論或影射暗示之情形，以免有誤導認知之虞。
- 4、主持人宜站在促進公共議題理性討論與對話的立場導引節目進行，來賓也應力求在事實基礎上提出客觀評論，避免出現過多情緒性、歧視用語。

(三)有關公平原則部分：

- 1、節目邀請來賓之立場及發言時間應注意衡平，對於來賓言論若涉不妥，主持人宜適時介入調和，或要求敘明評論的依據。
 - 2、政論節目來賓言論不宜使用誇張、煽動、過度推論之用語，節目主持人亦應適時提醒與監督來賓言論，並提供多方說法予以平衡。
 - 3、對於主題事件所涉之不同利害關係人說法，其呈現比例應符合衡平原則，不應有過於偏向特定方說法之情形，以免降低事實基礎之客觀性。
 - 4、節目主持人應注意平衡原則及發言分際，不應有刻意引導來賓談話，以免有誤導閱聽大眾認知之情形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部分，應注意法定更正或書面答覆利害關係人之期限；另報導錯誤進行更正，則請依循時段、時間、呈現形式對等之方式進行。